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05
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
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584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0990010640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公告用印待處之函

九

主旨：檢送 99 年 3 月 8 日「推動 99 年度試辦『建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座談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國防部、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桃園縣工程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國立臺灣大學曾惠斌教授、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陳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企劃處、工程管理處、促參籌備處、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元 良 銘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推動 99 年度試辦「建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座談會議

貳、會議時間：99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參、會議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肆、主持 人：范主任委員良鏗

伍、出席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陸、記 錄：陳聿甫

柒、會議緣由（含簡報）：略

捌、議題討論各單位意見：

一、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有關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表—規劃設計含監造類之意見如下：

- (一)有關執行品質評鑑指標多達 16 項過於瑣碎，難有客觀之評分結果，會導致評分結果過低之現象。
- (二)建議其指標修正為 10 項以下，其評鑑結果較為客觀。
- (三)評分或可改以有具體事實扣分、加分之計分方式。
- (四)優良廠商之採用標準應以工程會之金質獎得獎廠商為主，且應自首屆起列入紀錄建置資料庫以供各機關參考。

二、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 (一)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應基於範疇管理，亦即目標管理（工程品質提升）。
- (二)評鑑方向正確，摒除對立面及技術鄉愿面與衝突面之牽制層級，應以跨領域之專家，由工程技術顧問公會推薦，作中央或地方之評鑑委員；應以工程技術服務顧問公會，推薦跨領域及全方位之專家參與評選委員（中央或地方）（避免工程內容內某一顆螺絲釘鬆了）。
- (三)政治力之介入及無形之操作，有將規劃設計監造單位操控，或蓄意刁難之情事，故中央及地方政府應以工程技術顧問公會推薦委

員（跨領域）。

(四)技師懲戒審議及覆審委員應與評鑑作各層面之套合，避免一條牛剥二層皮。

(五)加強技術服務合約之內容（提升品質），本案問卷調查及專家訪談之樣本數不夠，應納入相關團體及以統計分析軟體作分析（迴歸分析及決策分析）。

(六)應以鼓勵創新，造型創意、藝術及創新是智慧財產，不應以百分比費率來計價（或者應以創新、藝術、生態加值計費）。

(七)在節能減碳原則下，提升工程品質，配合原生樹種、當地工料為範疇，一則節省工料支出，二則配合氣候變遷、節能減碳，三則突顯當地特色之規劃設計，故應以增加規劃設計費率為大方向。

三、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一)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建置相當完備，本公司感謝工程會及主辦單位之努力。

(二)實務上遭遇問題：

1. 依據 3.1.6 表 16，受訪者對於爭議及變更等履約績效認為屬重要項目，故績效評選等列為重大項目，但實際上是否每案均有該等狀況，如無該等狀況，績效評鑑是否需做調整，可能為施行後遭遇之問題。
2. 目前技術服務廠商與業主間常見履約爭議，而業主常對履約廠商提出爭議程序表示不滿，是否可能會反映到評分上，以及該如何避免（例如是否採截尾平均數（trimmed mean）），應可考量。
3. 因案件可能因時間有變動，評分宜適時更新。

(三)評鑑指標妥適性：

1. 有關監造之評鑑指標 2.8 至 2.10，均為變更設計部分監造廠商之表現，惟變更設計之次數，似乎並非監造廠商能夠掌握，且變更設計之配合，監造廠商多為按圖施工，該部分比重是否與規劃設計與規劃設計含監造相等，建請考量。
2. 對於評分之統計，是否要採截尾平均（服務案較少之廠商可考慮

不需採行，僅需對個案稽核是否有異常），且機關內部呈核應謹慎，避免承辦人員對廠商評分過高或挾怨報復，如有異常，應由主辦說明（例如有金質獎，或驗收不合格等類似事證），以達公開公平之採購法精神，另可能針對異常之評分，是否由工程會要求評分單位說明以及稽核，對廠商較為公平。

3. 溝通協調分數，宜以「解決問題」為主，非以「聯繫次數或方法」為評估基準。

(四)施工廠商及後續維護單位之評鑑：

1. 監造涉及與施工廠商之利益衝突，如納為評分者，較為不宜。
2. 贊成對維護單位納入評分，但前提要讓維護單位瞭解各廠商之契約關係及服務內容，避免誤評，倘無法施行，則建議不需納入。另因工程品質，不一定與設計及監造一定成正比，由維護者評鑑，較不易見全貌。

(五)建議評分資料以公開方式辦理，也讓廠商了解需要改進之處。

- (六)對權重的部分，建議可以建立同類型之行政指導 (eg：AHP 方法建立)，避免機關不同而造成不公平之評分標準。

四、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評鑑指標 2.9 變更設計對工程金額影響之合理性，因部分主辦機關要求設計單位對標餘款在 50%比例以下辦理變更設計，故其合理性應再加態樣細分，是否為設計人思慮不周或機關要求。
- (二)變更設計次數係設計單位負責，歸咎監造廠商較不合理。
- (三)機關成立評鑑單位建議納入施工廠商，較可嚇阻綁標行為。
- (四)建築師與技師應一體適用，如排除建築師，則技師亦應排除。

五、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本計畫試辦範圍，包括土木工程、水利工程、環境工程、都市計畫、建築工程。本公司建議納入「結構工程」，本公司亦樂於提供協助及意見。
- (二)議題一：本評鑑機制初期試辦方式，係由機關填列。本公司尊重工程會之方式。惟機關填列完成，應送受評鑑單位表示意見，以

避免填列內容有偏差時，可有補救或修正機會。

(三)議題二：「監造類」之評鑑指標中，「變更設計次數」、「變更設計對工程金額影響」、「變更設計對工程進度影響」，監造廠商對於「變更設計」不應承擔責任。因此不應將前列指標項目取消。

(四)議題三：贊成「施工廠商」、「後續維護單位」或「其他評鑑者」參與本案評鑑相關建議。

(五)議題四：

1. 資料正確者，本公司贊成公開。
2. 上網填列評鑑表之資料，於公開時之資料有效性和正確性，非常重要。當資料有變更時，網站資料應予以修正，務必確保資料之有效性，以免造成受評單位之傷害。

(六)工程會之網站建立時，應經常有維護和修正。工程會之既有網站中，對於資料之修正或登錄，可能因為竣工之認知，造成許多困擾。

(七)會議中，建築師公會強烈反對納入評鑑對象，本公司基於對等、平等原則，本公司亦反對納入為評鑑對象方符合技服辦法一體適用之原則。

六、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本案對技術服務廠商績效評鑑結果未來影響該等廠商權益甚大，因此辦理本工作之評鑑者，應保持客觀。惟實際上應設法避免產生個人主觀問題，以免影響評鑑結果之公正及公平性。

(二)廠商履約績效評鑑表目前分為規劃設計、監造及規劃設計監造等三類。惟規劃、設計及監造為不同之三個領域，如以現行「規劃設計含監造」類表格予以評鑑該廠商似無法產生有效的客觀的評鑑結果。因此建議評鑑表更改為規劃類、設計類及監造類三類。

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有關議題一各技術顧問廠商及其執業技師由承辦單位人員評分，但因各主辦單位之客觀性不一致，其成果卻作為日後該廠商參

與評選之重要參考指標並不妥適；且短期內難以建立完整之評鑑成果，建議篩選對技術顧問廠商及其技師成員，與承攬案件數量不合理者先行查核，並建檔供評選參考。

(二)本計畫試評鑑範圍建議先進行巨額查核工程（工程費2億以上）及公告查核金額（5,000萬元以上）先行辦理，並應以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工程主辦機關、學者專家（含各公會代表及有實務工程人士）組成之評鑑小組辦理。

八、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議題三：建議機關成立委辦計畫評鑑小組，但評鑑結果應確實納入爾後擴充性計畫之獎懲評估因素，某機關曾發生一個大型跨年度的計畫案，該計畫原分為數組，經執行數年後，該計畫又採統一不分組方式採購，但之前三組委辦技術服務廠商，雖曾辦理過委辦計畫評鑑，其中一組自始至終其評鑑均是最差，可是當三組合為一計畫時，該最差一組的技術服務廠商，卻如預期得標，經研判評審成績結果，可分析獲悉其中的評審委員有涉及政治力（壓力的介入）之嫌，因故意把對手分數拉到最後一名，結果便扭曲公平性，故應設法排除政治力的介入。

(二)對於技服廠商過去之實績與經驗，未見列入評選項目，何故？是否公平？請說明。

(三)評鑑項目建議在甄選技服廠商之須知或合約中要事先明列，否則與計畫經費可能有不對等的現象。

(四)請將「創意性」納入評鑑項目。

(五)建議將「規劃類」與「設計類」分開。

(六)建議學術界不應涉入承攬委辦計畫之資格，因其涉入這個營業範疇會造成不公平的爭議（因用學生來承作，overhead的成本都較低）。

(七)建議未來聘請評審委員時，應把技師公會納入為必要成員。

(八)研究報告中表25(P.34)對規劃可行性分析之子項似乎太過簡化，所謂規劃可行性至少應包括適法性、計畫必要性、計畫需求性

、計畫市場性、工程可行性、政策可行性、社會容納性、實質環境可行性、財務可行性、環境可行性等。

九、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評鑑表內之評鑑級距之排列排序，建議改為由「非常滿意」排列至「非常不滿意」。

(二)評鑑指標 2.8、2.9 建議不要列入監造類之評選指標項目，因變更設計與監造單位關係不大。

(三)監造類評鑑指標建議加入「施工查核」之成績評鑑。

(四)評鑑建議採類似「施工查核」之扣點方式比較客觀，指標內容應列出具體之應扣點項目。

(五)變更設計次數之評鑑應僅限於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之部分。

(六)評鑑級距建議予以量化。

十、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一)技術服務廠商的評鑑範圍應考慮加大，包括研究單位、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組織，否則在相關規劃案或評估案無法提供比較。

(二)由系統自動帶出的資料，只是量的呈現，而不是品質的呈現，故不一定客觀，該指標常有背景因素。例如變更設計的次數或金額無法顯現出設計品質或監造品質的優劣，變更設計理由是否可歸責於廠商，或造成業主的損失，才是重點。

(三)評鑑指標過於繁雜，且不夠具體，例如規劃設計類，建議指標化簡為 3 至 4 項即可。太多可能重疊，不易評分，監造及規劃類不用另行成為一類。

(四)補救機制及申覆機制應充分納入考量。

(五)初期以多獎勵多鼓勵方式讓大家有意願參與，才能找出好的評鑑方法及建議，中長期則讓不良廠商自動退出市場。

(六)設計評鑑或監造評鑑宜儘量簡化，避免疊床架屋，可在現有機制下納入本評鑑。

十一、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本委託案對於「履約」之項目並未有明確之定義及範圍，而造成

失焦，並與報告書內 P.46 之評鑑表各類評鑑指標項目不對等，而失去原履約評鑑之目的，本會認為「履約」項目應依照「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及「委託契約書」內容相對應，且應將各不同案件依不同標準「基本條件」先訂定，再加以權衡評分。

(二)本會對於本委託案 P.5 第二章提及本計畫僅針對執業技師發放問卷，完全漠視「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所包括之「開業建築師」之專業及實務經驗，僅有建築師個人參與訪談(P.25)，而無建築師公會之參與，深表遺憾。建議本案應設法彌補此一缺憾。

(三)本委託書 P.53 之 4.8.2 評鑑作業參與人員章節，本會認為填寫評鑑之單位，不宜由主辦機關填寫，承辦單位及人員本身無專業，如何判斷，更有甚恐淪為以公害私、挾怨報復、公報私仇。目前已有各種評選機制、查核機制及採購法懲處機制規定，均足以評鑑技術廠商之能力。本會建議可採綜合計分方式，或另成立評鑑小組以做為專業評鑑依據較有公信力，否則成為「履約滿意度」而已。

(四)若要採用評鑑機制，未來後續之配套、申訴管道及獎懲方式，均應一併提出。

(五)尚有其他事項及建議，本會將另行正式發函提出。

十二、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建議更正主辦單位說明三「…考量施工廠商之技術水平不如技術服務廠商，以非專業評專業似有未妥…」如此評斷，本會嚴重抗議，應即時修正並說明。

(二)有關變更設計部分（包括漏項、數量不足、新增項目、追加工程之議題等）常有與契約實做數量不足部分，雙方常有爭議，也導致追加或超出數量金額計給，以及工期給予，應做合理性處理。

(三)評鑑應包含後續維護難易度及使用人滿意度。

(四)規劃設計案件常以最低價得標，對顧問公司獲得評鑑成績優劣並

無實質鼓勵或影響，應將技術評鑑結果列入投標資格，方有實質意義，如評鑑成績低於某一標準，停權一年或限制某金額以上不得參與投標。

(五)營造業評鑑機制於 92 年營造業法發布時即納入，因此，有關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建立係有必要，惟應考量如何執行。

(六)預算編製時間與工程單位實際發包時程之差異，及受限業主預算之牽制均影響估價合理性，另材料受全球經濟影響以致漲跌，例如 95 年鋼材無預警的飆漲均非屬可預見 (P.86 表 41 之 1.2 規劃設計估價合理性部分)。

(七)業務負荷案件數與執業地緣性與專業並無直接影響關係，以此認定顧問公司之水準有欠允當 (P70 表 28 之執行能量部分)。

十三、澎湖縣政府

(一)有關評鑑表規劃設計類之 1.3 及規劃設計含監造類 3.3，此項建議於「不滿意」級距說明內容修正，將「不符實際需求」刪除，因為規劃設計監造案皆由評選選出，若不符實際需求應不會被選為優勝廠商，故建議作文字的刪除或再另行修正為宜。

(二)評鑑級距是否改以分數具體量化 (例如 1 至 5 分) 代替原滿意或不滿意等級距。

(三)變更設計部分儘量簡化合成一項，並提高權重。

(四)建議只分規劃設計及監造兩部分，以明確了解設計監造單位於哪方面表現較好。

(五)評鑑是否加入「履約容量」。

(六)現行技術服務雖有相關懲戒委員會，但若非屬廠商嚴重缺失，一般機關不會提送，故評鑑有其存在的必要，且相關評鑑結果可作為機關辦理評選很實用的參考。

十四、花蓮縣政府

(一)機關承辦人員對承辦案件最為熟悉，由機關辦理評鑑尚屬可行，惟評鑑人員良莠不齊，應考量評鑑人員的專業程度，並應配合相

關教育訓練，同時也可考量讓政風單位參與。

(二)建議應將評鑑級距量化。

十五、宜蘭縣政府

(一)避免系統評鑑結果填報流於形式，其評鑑人員、審查過程，甚至填報後是否允許修正，都應有其嚴謹的操作流程律定，例如評鑑核定結果之登錄，應至少由業務主管科（課）長權限於系統上核准。

(二)個案填報系統是否採取強制性，若業務單位填報率低，是否可能造成機關系統管理者困擾，又是否於系統設計有效催促管制填報措施。

十六、屏東縣政府

(一)本案評鑑機制如能回饋機關作為選商參考，將能符合地方政府選商需求，提高技術服務品質，在此表示高度肯定。

(二)行政程序法對於行政機關作成限制或剝奪人民自由或權利之行政處分前，應給予該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因此本案評鑑如發生評鑑人員心證過於偏頗之情形，應有相對於受評鑑者之救濟程序。

(三)因現行履約過程中，已有施工查核扣點之機制，如遇有爭議，後續亦有調解、仲裁及訴訟之程序作平衡之處理，對不適宜之廠商，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已有刊登不良廠商之處分規定，對於不適合的技師、建築師，於技師法、建築師法亦有懲戒處分之規定，建議考量採淘汰之機制是否有其必要性。

(四)依全面品質管理 (TQM) 之概念，機關為技服廠商之顧客，應由技服廠商舉證提出其能提供良好服務品質之責任，讓機關（顧客）選擇，現在本案評鑑方式作出顧客對於廠商之評鑑表，以剔除不良廠商之思考方式辦理，反其道而行；建議是否可考量以獎勵、加分之方式辦理評鑑，而不要由防弊、扣點的方式辦理，比好，不比壞，應較為可行。

十七、臺南市政府

- (一)建議將評鑑級距量化，避免人為主觀意見而失公平客觀。
- (二)傾全力卻僅做為滿意度之調查實屬可惜，建議將評鑑結果納入評選時評比之項目。

十八、雲林縣政府

- (一)本案評鑑應涵蓋顧問公司及技師個人，因常發生公司出現問題後，公司負責人或技師另行開立公司借屍還魂之情形。
- (二)技術服務案件常有併標發包之情形，一個技術服務案件常對應到數個工程標案，應研議如何評比。
- (三)本評鑑案目前係建立於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如技術服務案件規劃設計後未發包，應如何填列資料。
- (四)本評鑑表建議再精簡，因全國技術服務案件數量龐大，建議可先針對查核金額或 1,000 萬以上之案件進行試辦，不要增加基層人員之工作量。

十九、南投縣政府

- (一)建議本案評鑑名稱改為滿意度調查。
- (二)建議由主辦工程機關填寫，並建議決行層級可到處長以上長官。

二十、臺中縣政府

以評鑑作為選商參考，評鑑人員之公平性及專業性易受質疑，針對評鑑及管理機制建議如下：

- (一)工程施工查核機制已漸漸成熟，建議列入工程施工查核機制，作規劃、設計、監造品質查核工作。
- (二)比照營照廠分級制度，培養優良廠商。
- (三)針對量能超過負荷者，加強查核工作。
- (四)納入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作履歷資料評鑑，較為客觀。

二十一、臺北縣政府

- (一)有關技術服務廠商之評鑑，依研究報告內容，交通部、臺北市政府及捷運局等單位都有相關評鑑制度，可見有其必要性，本府早期也有辦理，但發生適法性及客觀性的問題而暫停，如工程會推動本案評鑑機制，本府將全力配合。

(二)本案評鑑表格中，廠商（顧問公司）及技師與建築師個人為分別評鑑分數，但未說明如何區分；另評鑑表 3.10 監造抽驗辦理狀況權重只有 6%，因現行施工查驗與查核影響工程品質很大，建議調升。

二十二、高雄市政府

- (一)評鑑人員之教育訓練需加強，方能達到評鑑目的。
- (二)變更設計次數及金額之責任歸屬，應予釐清，對於可歸責於技服廠商之部分才予以納入評鑑。
- (三)評鑑指標過多，建議予以簡化合併，並應考量影響工程之程度，訂定其指標權重。
- (四)對於技服廠商以往實務經驗如何納入評鑑。

二十三、臺北市政府

(一)感謝工程會積極推動本案，緣目前政府機關辦理工程採購之規劃、設計、監造等作業多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該等廠商履約服務品質影響公共工程品質及執行效率甚鉅，爰此，對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辦理評鑑之機制，應可達獎優輔劣、促成良性循環之效，確為一興利之舉措，其他先進國家亦有類似之作為，雖業界各有不同見解，建議仍應建置相關制度及法規配套，以順利推動本案評鑑機制。

(二)有關議題一「評鑑機制」部分：

1. 評鑑方式：為考量客觀性及可行性，建議本案評鑑方式分為「滿意度調查」、「履約執行事項增減分」二部分，亦即，將廠商整體服務品質及績效，採滿意度調查方式辦理，另就廠商於履約期間之具體「優良」或「不良」事蹟，則於滿意度調查評分後，以分別再予「增分」或「減分」方式辦理，以兩種方式分別辦理並合併評鑑結果，以提高其參考價值及有效性。茲分敘如后：

(1) 「滿意度調查」部分：建議簡化調查項目，以減少評鑑作業之負擔；並得酌增評分級距，以降低因評鑑者標準不同所造成之差距。經綜整本案「履約績效評鑑表」之項目內容及其它技術

服務履約執行過程中之重要項目，建議調查項目如下：

- A.技術品質（含技術、施工之可行性及便利性、正確性、完整性、符合需求性…等履約成果之品質）。
- B.進度控制（含履約成果完成之準時性、進度管控情形等）。
- C.成本控制（於符合機關需求範圍內是否撙節公帑、工程預算之掌控等）。
- D.配合度（各項工作之配合、工程界面之處理情形、相關會議、會勘、勘驗、查核、查抽驗…參與及配合情形、整體服務評價等）。
- E.人力素質及運用（人力是否符合契約約定、異動情形、履約人員技術能力、服務態度、品德操守、對工程及契約之瞭解程度及履約情形等）。
- F.文件管理（是否依規定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履約應提送文件之執行及保存情形等）。

(2) 「履約執行事項增減分」部分：技術服務履約期間，如有具體或得以量化之「優良」或「不良」履約事項，則於滿意度調查評分後，再依其優劣情形分別予「增分」或「減分」方式辦理，以鼓勵廠商良善履約，並提升評鑑之參考價值：

- A.增分：例如履約品質及期程依約履行無缺失、工程經施工查核結果列為優等、獲評優良廠商、縮短契約履約期限等；委託設計案經提創意可行方案且減省預算經費、設計成果對環保或節能等重大政策著有績效等。
- B.減分：
 - a.如履約缺失事項，未於契約規定期限改善，又未能於通知之期限內改善等。
 - b.委託規劃設計案件：設計不當（錯誤、漏列、數量計算錯誤、不符需求等）致變更設計達一定比例、違反採購法第 26 條在目的及效果上有限制競爭、採購法第 88 條綁標、採購法第 59 條不正利益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情形等。

- c. 委託監造案件：進度落後達一定比例，有可歸責於廠商情形、延宕審查、查驗、抽驗或未配合勘驗、查核而影響工程進度、為配合審查（辦理）結算資料而影響驗收作業、未及時配合辦理變更設計作業而影響工程推動、未按期程審查廠商估驗資料而影響廠商計價權益等。
- 2. 提供參考方式：本案所建置資料將回饋機關作為最有利標之評選項目或逕洽案件之選商參考。考量逕洽案件應屬少數，主要係提供評選委員會委員評定最有利標之參考，建議為提升其執行效果，建議訂定相關規定，評選項目應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納入評選項目，且應占一定配分或權重以上，機關並得於招標文件規定，該項目未達及格標準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以落實評鑑結果用於爾後擇商之參考依據，避免全國各採購機關辛勞建立之資料，無法達預期效益。
- 3. 評鑑結果之核定及登錄：評鑑結果對廠商的承攬權將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建議不宜由承辦人員或採購單位逕行登錄，仍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程序。
- 4. 廠商救濟途徑：評鑑機制既影響廠商權益，建議應有廠商申復、異議等救濟途徑，因屬履約事項，如有未能協調解決者，仍適用採購法 85 條之 1 之廠商救濟途徑。

（三）有關議題二「評鑑指標」部分：

- 1. 考量特殊工程或統包案件，機關對專案管理廠商之依賴程度較高，其履約品質對機關影響更鉅，建議評鑑類別應將專案管理廠商納入，俾利機關在辦理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廠商評選時參考依據。
- 2. 有關履約績效評鑑表內變更設計項目建議如下：
 - (1) 各類型所列涉及變更設計項目（3 項）評鑑總配分甚高，建議酌予調整。
 - (2) 變更設計應視其是否有可歸責於技術服務廠商之情形，方符公平合理原則，如監造類，2.8、2.9、2.10 等三項評鑑指標變更設計對工程之影響，監造廠商對設計與施工之關鍵掌握度確實會

影響工程進行，惟若屬設計不當之情形而產生變更設計之次數、對預算影響，應屬不可歸責於監造廠商之情形，建議檢討修正或於級距說明欄位內說明予以排除，避免機關填表時產生疑義或誤解。

- (3) 若有變更設計之辦理情形，建議將監造廠商是否有掌握期程，協助機關彙整資料、及時完成契約變更程序列入評鑑指標之一。
3. 本案評鑑表似有部分未考量建築師履約之情形，如「參與程度」，建請檢討納入。
4. 有關簡報內容參二「建立客觀評估指標」提及系統將自動帶出「案件負荷數量」、「案件負荷金額」等資料，該等客觀指標確對廠商履約品質有重大影響，建議研議將該等項目指標予以量化，併入評鑑結果，俾減化機關之應用，並提昇評鑑結果之客觀性及參考價值。

(四) 有關議題三「評鑑者」部分：

1. 評鑑單位人員：
 - (1) 考量對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之了解程度，建議仍應由機關承辦單位人員為主，為避免或降低可能之發生之公平、客觀遭致質疑等問題，建議可於機關成立評鑑小組，該小組成員除以承辦履約之單位人員為主外，得另由機關或邀請具法律或評鑑標的涉及之專業人士參與，評鑑結果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本府辦理績效評鑑，應送 上級機關核備後，始可登錄於系統，以達到評鑑之公平、合理及客觀性，提請參考。
 - (2) 評鑑機制若納入「後續維護單位」或「其他評鑑者」(如公正之第三機構或邀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委員會)，因該等單位、機構人士對廠商實際履約情形未能知悉了解，建議僅針對工程設計之功能、效益、符合需求等，或對工程完成後之施工品質等客觀指標予以「部分」評鑑，不宜全部評鑑作業無實際履約之機關單位人員參與。
 - (3) 考量施工廠商與監造單位屬被監督者與監督者之不同角色、立

場，建議不宜參與評鑑。

2. 評鑑時機：

- (1) 本案評鑑時機擬於工程結案後辦理，或另由機關自訂評鑑時機記錄後，並於工程結案後填報於系統登錄。
- (2) 考量工程自規劃經設計、發包、施工、驗收結案，往往歷時許久，未能及時、忠實反映其履約績效，回饋機關採購參考，建議於各類技術服務項目履約完成時，即分別予以登錄，避免失其時效。另考量重大工程執行期程多年，倘若機關未自訂評鑑時機時，則本評鑑作業恐有流於形式或失去正確性之虞。建議能予以規範機關在履約執行過程中基本填報時機，例如設計完成即應填報一次、工期超過一年者每年即應填報一次等規範。

(五)有關議題四「提供範圍及方式」部分：

1. 評鑑結果是否公開，因涉及廠商權益事項，如經檢討認有不宜公開之情形，建議可參考「不良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方式，以機關帳號及密碼之方式管制，由機關採購人員或廠商端藉由帳號及密碼進入系統查詢。
2. 有關本案試評鑑係以工程類公告金額以上須填報工程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惟若技術服務案件僅有規劃或設計，未執行工程施工，該系統是否仍可填報？請惠予釋示。

(六)本府目前已執行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記點及滿意度調查等機制，因本年度原訂計畫將建置滿意度調查系統，取代原有人工執行方式，並優化原有履約績效管理系統…等；倘工程會正式推動本案評鑑機制，本府將考量配合工程會執行本評鑑系統，而停辦現行相關機制，以避免增加機關人員之負荷，建請縮短本案前置作業期程，建請儘速推動試辦，並優先將本府所屬機關納入試辦機關。

二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一)計畫初期自今年3月起採試辦方式，其試辦期程多久？又其開始納入評鑑之工程標案起始點為何？是從98年度標案開始，或之

前年度標案延續至今辦結之標案。

- (二)為求評鑑之客觀公平，宜設定較合理期間之累積件數(含工程會列管該期間之所有受理件數)之總平均成績，期以多數主觀形成較客觀的評鑑結果。
- (三)另就個案之評鑑結果，是否宜經該機關組成工作小組，審核通過才予上傳工程會之資訊系統，減低承辦人主觀因素的影響。

二十五、教育部

- (一)建議評鑑級距由 5 級擴充為 7 或 9 級。
- (二)建議不宜由外聘委員或公會參與個案評鑑，因其非主辦機關人員，並未實質經歷技服廠商履約過程，不易進行評分；除非主辦機關提供履約過程資料供外聘委員作評分參考，但如此將大幅增加機關作業負擔。
- (三)建議不論由承辦單位評鑑或組成評鑑小組辦理，評鑑結果應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後上網登錄。
- (四)因案件量大，建議工程預算 1,000 萬或 5,000 萬以上先試辦。
- (五)標案管理系統以個別標案為單位，工程計畫有分標者(如分建築、機電、水電、空調)，將可能對同一設計廠商重覆評鑑。

二十六、國防部

- (一)贊同臺北市政府及教育部代表意見，以評鑑表之各項指標與級距說明來看，各機關承辦人員無疑是對全案執行最了解，也是評鑑填表的最佳人選，但如將公告金額以上之技服案件均納入評鑑，因為數量龐大，勢必對目前人力精簡機關承辦人員之業務量造成負擔(除非沒有認真做，要做到完全公平是很難的一件事情)，贊同花蓮縣政府代表建議，可採開會方式辦理，由承辦人員提供佐證資料，並由機關審監單位(政風、主計)共同參予評鑑；未來試評鑑前可將各承辦人員及審監單位納入擴大教育訓練及正式實施後定期訓練對象，加強宣導以求更客觀，公平；甚至既然相關資料未來要公開，必要時技服廠商可於會場外備詢，可能會更客觀。

(二)目前變更設計為各機關執行工程時，影響工期及預算最大的因素之一。為能確實反映技服廠商在規劃設計或工程監造過程中，有無用心，避免非機關因素變更對業主之影響，建議是否可以再適度調高變更設計對預算及工程影響之權重。另外如果將變更次數納入評鑑，未來設計單位有可能等待或拖延合併辦理變更，以減少變更次數，因此，建議考量將變更次數取消，併入金額與工進項目增加變更設計權重，來得較適宜。

(三)工程執行過程中不乏有施工廠商與設計單位發生爭執之情形，如果要將施工廠商納入，宜再審慎考量評估，斟酌評鑑指標，以免失去公平性與客觀性。

(四)簡報第 11 頁具體推動策略第 2 項，未來技服評鑑指標將納入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中，因目前各工程執行機關需在工程會網站上填報之資料，如宜蘭縣政府代表所言，除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外，尚有一億元以上列管計畫系統，公共建設預算調查系統等，而填報時限不一，為減少各機關承辦人員填報誤漏，或因各系統填報人員不同，或填報時間不同（有時間差）造成資料不同，遭審計機關糾正，建議是否可以把相關系統整併或作相關連結。

(五)未來各機關公告金額以上工程之技服案件，均應納入試評鑑範圍，正式執行後並將相關資料公開，但對於本部戰備或機密工程，基於國防安全考量，建議比照辦理一億元以上列管計畫等系統予以排除。

(六)本案未來確定實施時，本部將配合辦理。

二十七、內政部

(一)本評鑑機制之定位如何，應審慎思考，例如機關委託技術顧問機構進行服務之滿意度進行評鑑，應是最直接的評量，可列入勞務驗收機制，或由機關發文避免偏頗。若採用組成評鑑小組方式，則應為通案之技術顧問機構評鑑，屬間接方式，兩者方向不同。

(二)評鑑指標主觀指標與客觀指標各有其特性，就顧客滿意度部分常採主觀指標。評鑑指標 5 等分之尺度，若屬量化指標，可計至小

數點，評鑑數量太多，其所占百分比下降，單項敏感度較低，至於受訪者評分會偏高或偏低，可於問卷設計時設定均衡分配的原則加以避免。

二十八、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書面意見）

績效評鑑辦法定為滿意度調查，機關將視為行政命令與標準，並納入最有利標評選的參考，但無整體配套，建議暫不實施。

二十九、本會技術處

(一)有關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學術界不應納入技術服務廠商資格之疑義，本會目前修正發布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本辦法所稱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規定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之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前項技術服務，依法令應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或法定機構提供者，不得由其他人員或機構提供」已有相關規定。

(二)有關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於本案評鑑表2.8變更設計次數及2.9變更設計對工程金額影響之評鑑指標，因變更設計與監造單位關係不大，建議不要列入監造類之評選指標項目部分，本評鑑表級距已考量監造廠商對於設計與施工之關鍵掌握程度，以及發生變更設計是否可歸責於監造廠商，或變更設計對工程影響程度之內容，由機關視個案情形勾選評鑑；惟本案評鑑表本會仍將依本次會議各界意見予以調整。

三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一)本評鑑案原設計為量化指標，但於後續辦理之專家學者會議討論過程中，考量可行性後改為5等分之評鑑級距，方便機關填列；而機關勾選符合技服廠商表現之指標評等後，參考國科會評比之方式，綜合對技服廠商表現給予一綜合得分，此時系統將判斷填表者所填之分數是否落於勾選指標之分數區間，完成評分工作。

(二)本評鑑案係針對個案作評鑑，不對技服廠商整體作評分，並透過

資料之蒐集，提供機關作為廠商評選之參考，即「評」「選」分離之機制。

(三)本評鑑案原對於建築師之著墨不深，但各界反映建築師亦屬技術服務廠商重要成員之一，應納入評鑑為宜。

(四)本案本中心原規劃全方位評鑑包括「工程後續施工廠商」、「機關業主評鑑」「技術服務廠商自評」，經過歷次專家學者會議及訪談後，考量二者立場係處於對立方，以及有關技術服務廠商自評方式可能有失客觀等疑義，因此本機制施工廠商參與評鑑與技術服務廠商自評暫不納入，以機關業主評鑑為主；有關「部分施工廠商之技術水平不如技術服務廠商，以非專業評專業似有未妥」係部分會議中專家學者之意見，非本中心之意見，會出現此類偏頗之內容在此表達歉意，而實務上部分大型營造業之施工技術水平高於技服廠商無庸置疑，且技服廠商與營造業之技師同屬專業工程人員，應無高低之分。

(五)本評鑑案目前僅為試辦階段，建議各技術服務業界朋友們以正面角度去看待本評鑑制度，本評鑑案之立意係考量各機關辦理技術服務案件後，以業主的角度就技服廠商之執行結果作一滿意度之調查，希望能凸顯優良的廠商，也讓優良的公司能找到好的技師共同合作，使良禽能擇良木而居，進而提供公共工程品質，而相關資料是否納入機關選商參考，未來仍應由各主辦機關考量個案情形，也不一定會均會納入；且本評鑑試辦案將來就陸續蒐集到的資料還會檢討分析，並作進一步的修正後才可能會推廣。

玖、結論：

- 一、 本案之推動目的在於提昇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之服務品質，客觀性相當重要，應維持權責分明之公平性，以使第一線人員競競業業執行專業，也可逐步提昇技術服務業之國際競爭力，有利未來進軍國際市場。
- 二、 評鑑機制應儘量簡化，不要造成基層太多困擾，並可考量讓公會代表、施工廠商或維護單位參與，而相關資訊應能公開透明。

三、本案初期先以獎勵的角度進行，並分階段執行，過去廠商優良的紀錄也可納入，逐步蒐集資料，以大數法則統計分析後，將會浮出更客觀的資料。

四、本次各與會單位所提供之意見相當寶貴，本會十分重視，將整體予以檢討修正，並取得大部分單位之共識後，再予以付諸執行。

拾、散會。（下午5時3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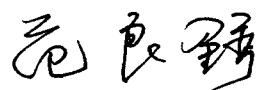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推動 99 年度試辦「建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座談會議

二、會議時間：99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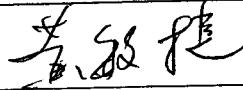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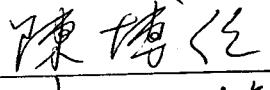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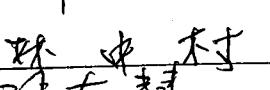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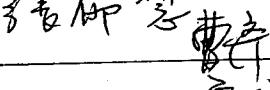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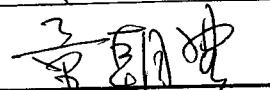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四、主持 人：范主任委員良銹



記錄：陳聿甫

五、出（列）席單位或人員：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內政部	處長	
交通部		
經濟部		
國防部	技 正	
教育部	技 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簡介觀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簡介技正 專員 科長	
臺北市政府	科長	
高雄市政府		
臺北縣政府	科長	
基隆市政府		
桃園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技 士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臺中市政府	秘	張文淑
臺中縣政府	科長 秘書	陳曉雲 吳志鴻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科長	吳尚勳
雲林縣政府	科長	李重煥
嘉義縣政府		
嘉義市政府		
臺南縣政府		
臺南市府	科長	林志忠
高雄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科長	許明寬 林衍宏
宜蘭縣政府		黃麗鳳 許麗華
花蓮縣政府	科員	陳雅玲
臺東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金門縣政府	科員	翁日祐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 同業公會	幹事	楊登任
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 業公會		
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 業公會	理 事	陳卑彥
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 業公會		
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 協會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常務監事	周子劍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柯鍊輝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理 事	方文鈞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高行溫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理 事	張吉方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	技術主委	傅紅英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常務監事	廖瑞堂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郭自強 董玉華 馬國文 張國龍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總幹事	沈華森
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		
國立臺灣大學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協理	唐宗仁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工程會企劃處	技正	林詹哲立
工程會工程管理處	簡任技正	周壽榮
工程會促參籌備處	科員	邵明信
工程會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技士	陳裕創
工程會申訴會	研議員	謝偉秀
工程會法規會	科 員	翁振華
工程會技術處	副處長 科長	葉祐祈 何育興